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办发〔2016〕43号）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21〕3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按照市财政统一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市城管局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各单位对所报数据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市城管局部门预算

公开主体：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公开。

公开方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门户网站“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等 12 张表。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二）公开市城管局部门决算

公开主体：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公开方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门户网站“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

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 公开市城管局预算绩效信息。

公开主体: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方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门户网站“双公开”。

公开内容: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还应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政府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进行公开。评价结果公开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论、主要业绩、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四) 公开市城管局采购信息。

公开主体: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方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门户网站“双公开”。

公开内容: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

开要求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规定执行。

（五）公开资产管理信息。

公开主体：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方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门户网站“双公开”。

公开内容：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三、其他要求

部门预决算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1.30